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9號

聲 請 人 李威勳

相 對 人 黃嘉樂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黃嘉樂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第13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8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8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惟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113年1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繳納新臺幣2,000元之裁判費。聲請人於113年1月30日收受裁定，惟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是聲請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2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2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2月25日	400,000元	112年6月30日	651136	
002	112年5月22日	100,000元	112年7月30日	651137	
003	112年5月22日	100,000元	112年8月30日	651138	
004	112年5月22日	100,000元	112年9月30日	651139	
005	112年5月22日	100,000元	112年10月30日	651140	
006	112年5月22日	100,000元	112年11月30日	651141	
007	112年5月22日	100,000元	112年12月30日	651142	
008	112年5月22日	500,000元	未記載	651147	